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8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2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智思議員, JP
- 陳鑑林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森議員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sup>1</sup>  
廖秀冬博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環境)  
鄧國威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運輸及工務)  
黃鴻堅先生, JP 拓展署署長  
甘澤榮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  
鄭鴻亮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歐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麥齊光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蘇欽達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
高贊覺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梁孟釗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
梁卓文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關健兒先生	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
鄭恩賜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王天予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聘任)
李李嘉麗女士, JP	庫務署副署長
白德年先生, JP	庫務署助理署長
馮余梅芬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署理常任秘書長
麥綺明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培訓發展)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馬海櫻女士 高級主任(1)9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

###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委員，是次會議已安排6個議程項目作討論。雖然他會給予各項建議足夠的審議時間，但他希望能於會議席上處理所有議程項目。倘若未能處理所有項目，主席表示他會要求秘書安排加開一次會議。

### **項目1 —— FCR(2002-03)55**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1月22日和1月29日所提出的建議**

2. 應部分委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PWSC(2002-03)80、PWSC(2002-03)82及PWSC(2002-03)83的要求，主席在抽起上述3項工程計劃後，把FCR(2002-03)55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PWSC(2002-03)80**

**759TH**

**深港西部通道**

**736TH**

**后海灣幹線**

3. 劉健儀議員指出，此項工程項目建議已於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詳細討論。她認為難以就工程項目作出決定。雖然她理解深港西部通道是重要的基建設施，有助促進香港與華南地區的運輸連繫，以及有需要興建后海灣幹線為深港西部通道與區內交通網絡提供連接道路，但劉議員關注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帶來的額外交通量，對新界西北部現有的道路網絡，特別是屯門公路，所構成的影響。就此，劉議員要求當局就交通分流安排的最新發展提供資料，尤其有關把屯門公路的車輛分流至三號幹線的措施。她亦要求政府當局保證會盡最大努力避免令現有網絡不勝負荷。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理解委員對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通車後新界西北部交通狀況的關注。她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預測，新界西北部現有的3條主要道路(即屯門公路、青山公路及三號幹線)的總容車量將可應付至2011年新界西北部及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在繁忙時間帶來的交通需求。儘管如此，當局將會推行多項計劃以改善新界西北部的交通狀況，當中包括青山公路改善工程計劃及擬議的元朗公路擴闊工程(PWSC(2002-03)81)。擬建的東行連接路亦可提供額外的連接道，把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與現有的道路網絡連繫起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出，由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於2005年通車後至2011年的期間，政府當局仍有時間在現有網絡達致飽和前制訂及實施所需的改善措施。

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研究把車輛分流至三號幹線的方法，並正與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下稱“三號幹線公司”)磋商推出收費優惠，以吸引駕駛人士使用三號幹線。雖然現階段不能透露商業洽商的詳情，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在12個月內完成洽商，並達成雙方接受的協議。假設與三號幹線公司的洽商能在收費優惠上取得成果，當局便可就東行連接路作出決定，以便把交通分流至三號幹線。根據初步預算，東行連接路的造價約7億元及需時3年完工。政府當局可採用設計連建築的合約安排，以加快興建東行連接路。就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促請委員支持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工程計劃，因為該項工程計劃對香港經濟很重要。她更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擬定區內交通分流措施的詳情。

6. 劉健儀議員察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解釋，但她仍然關注新界西北部的交通量可能會超出負荷。她指出，雖然已有3條主要道路應付不斷增加的交通需求，但三號幹線卻屬於收費道路。即使三號幹線有剩餘的容車量，車輛仍會傾向使用兩條無需收費的道路，導致其餘兩條道路出現擠塞。

7. 何俊仁議員承認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工程計劃對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性，但他表示由於沒有任何具體計劃以疏導屯門公路超出負荷的交通量，民主黨的議員無法支持現時的建議。他認為，屯門公路的預測行車量／容車量比例，是基於交通總負荷量大致由3條主要道路共同分擔的假設計算出來。然而，由於三號幹線並非如其他兩條主要道路般無需收費，因此，除非能成功透過洽商要求三號幹線公司提供足夠的收費優惠吸引駕駛人士使用三號幹線，或實施應變計劃把交通有效地分流，例如築建十號幹線等新道路，否則新界西北部約100萬名居民便可能需要忍受與90年代的情況類似的嚴重交通擠塞。何議員憶述，屯門區議會一致反對建議的工程計劃，而元朗區議會大部分議員亦反對該工程計劃。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延遲推行現時的建議，待敲定交通分流措施的詳情後才再作考慮。

8. 鄭家富議員確認，屯門區議會一致反對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工程計劃，而元朗區議會對缺乏有效的交通分流措施以配合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通車亦有強烈意見。他質疑為何部分委員較早時反對興建十號幹線北段，但卻支持現時建議的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鄭議員代表民主黨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建議，並於稍後階段或在主要的基建工程計劃，例如屯門西繞道、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十號幹線的計劃落實後才再次提交建議。他認為有需要及時實施足夠的交通分流措施，為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於2005年通車作好準備。

9. 黃成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採取“斬件”的形式規劃運輸基建。他指出，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要達致預期的經濟效益，便要犧牲屯門及元朗居民的福祉，他們需忍受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通車後的額外交通量所引致的嚴重交通擠塞。他要求政府當局保證會實施有效的交通分流措施，處理區內居民提出的關注。

10. 劉慧卿議員亦十分關注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通車後，額外的交通量對屯門及元朗居民造成的影響。她提醒政府當局，倘若不實施有效的交通分流措施，

以紓緩新界西北部現有道路的額外交通量，居民便要忍受令人無法接受的交通擠塞情況。就此，她要求政府當局提出更具體的交通分流措施，並說明將於何時就有關措施作出明確的決定。

11. 就委員對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通車後現有主要道路交通量的關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根據預測的行車量／容車量比例，即使不實施額外的交通分流措施把車輛分流至三號幹線，屯門公路及擴闊後的青山公路這兩條主要道路，也足以應付2005年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通車後所增加的交通量。由於預測的行車量／容車量比例顯示出主要道路的交通量於2005至2011年會逐步上升，政府當局會在該6年過渡期內，繼續研究把交通分流的有效方法，包括與三號幹線公司洽商，使現有的道路能達致最高的使用量。她表示，雖然新界西北部居民的利益不容忽視，但照顧社會的整體利益亦同樣重要。除與三號幹線公司洽商外，政府當局亦會在新界西北部運輸基建的整體規劃中，考慮其他交通分流／管理措施。

12. 就何俊仁議員對需否興建十號幹線所表達的意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一向的立場是需要於2011年或之前興建十號幹線，以應付新界西北部的發展及預計的人口增長，而並非作為紓緩2005年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通車後所產生的交通量的直接措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會押後提交或撤回撥款建議。她強調，深港西部通道是重要的跨境連接道路，有助促進香港與華南地區的人流及物流。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能紓緩落馬洲管制站超出負荷的交通量，以及促進香港物流業的發展。她指出，雖然政府當局對新界西北部的運輸基建已作出長遠的規劃，但應注意發展計劃會持續更新，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環境的需求。

13. 何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仍在考慮是否興建十號幹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進一步回覆時表示，當局會在新界西北部交通網絡的整體檢討中，考慮是否興建十號幹線。

14. 譚耀宗議員表示，鑒於深圳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已公開承諾會致力興建深港西部通道，因此有需要興建后海灣幹線，以便連接區內的交通網絡。然而，他轉達元朗及屯門的居民關注到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通車後，額外的交通量對新界西北部可能造成的影響。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落實有關措施，把屯門公路的交通分流至三號幹線，包括

與三號幹線公司磋商收費優惠，吸引駕駛人士使用三號幹線，以及關建東行連接路。他認為，若這些交通分流措施能於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通車時及時實施便最理想。有關新界西北部的整體基建規劃，譚議員表示倘若當局決定興建香港至珠江西部連接路，便應加快關建屯門西繞道，為區內提供所需的基建連繫。

1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向委員保證，若決定興建香港至珠江西部連接路，政府當局會興建所需的運輸基建，包括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以連繫跨境連接道路與區內交通網絡。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正在全面檢討新界西北部的交通網絡，並預計於6個月內完成。政府當局稍後會向委員作出簡報。

16. 譚耀宗議員及鄧兆棠議員關注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工程計劃的收地賠償，並敦促當局應小心及恰當地處理此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於2003年3月7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席上提交撥款建議，提議就受到收地及清拆行動影響的飼養豬隻及家禽的農民實施若干新的申領特惠津貼資格。倘若獲得財委會批准，受后海灣幹線工程計劃影響的合資格飼養豬隻及家禽的農民會按照建議獲發特惠津貼。

17. 黃宏發議員強調，他支持興建深港西部通道，但鑒於政府當局未能提供築建東行連接路的確實計劃，他不會支持興建后海灣幹線。他堅持應分開表決759TH(深港西部通道)及736TH(后海灣幹線)。他表示，雖然民主黨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推行十號幹線工程計劃，以作為支援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的區內運輸連接道路，但他卻促請政府當局築建費用較便宜的東行連接路。他亦認為，政府當局完全依賴與三號幹線公司洽商以達致有效地分流交通的做法並不適當。相反，整件事應視作交通管理問題般處理，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若未能透過洽商達致目標收費優惠，政府當局可考慮提供若干形式的資助，以吸引駕駛人士使用三號幹線。

18. 鄧兆棠議員認為，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的撥款建議不應分開考慮，因后海灣幹線是連接區內交通網絡所需的連接道路。鑒於深港西部通道是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政府聯手推行的工程計劃，鄧議員認為，兩地政府必須履行此項承諾。他強調，倘若與三號幹線公司就收費優惠進行的洽商最終失敗，政府當局須研究其他交通分流方案。

19. 劉炳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研究闢建更多運輸通道，例如東行連接路，以達致交通分流的目的。他進一步建議應考慮採取交通管理措施，而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城市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措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再次確認，政府當局會積極研究有效的交通管理措施，以便在適當時候紓緩交通量。

20. 劉議員察悉在PWSC(2002-03)82項下為后海灣幹線裝設隔音屏障及建造T3號道路耗資不菲，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設計連建築分判合約下分拆有關工程，使隔音屏障的設計更加美觀，以及在建築用料方面有更多選擇。他表示，分判合約應透過公開競投的方式批出，以便邀請本地及國際投標者參與。

政府當局

21.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認真考慮劉議員就裝設隔音屏障提出的建議。然而，基於建造道路與隔音屏障兩者關係密切，如工程牽涉多於一個承建商，協調方面便會大有問題，尤其是后海灣幹線的架空段。此外，由於施工時間緊迫，如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工程計劃各由單一個承建商負責，效果會更為理想。然而，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在其他公路工程計劃實行擬議的分判合約安排的可行性。有關裝設隔音屏障的招標事宜，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研究有關建造物料及設計的規格及標準，並會在招標文件中訂明有關資料，方便有興趣的投標者參與。

政府當局

22. 何鍾泰議員特別指出建造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的需要。他察悉政府當局為了達致在2005年完成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的目標，正面對緊迫的施工時間表。何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建造東行連接路，以及就其路線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他要求政府當局充分考慮路線方案4，而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於2003年1月29日會議席上已表示該方案較可取。至於與三號幹線公司進行洽商的進展，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的結果。

2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同意何議員的意見，認為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的施工時間表十分緊迫，並促請委員支持現時的建議。有關東行連接路的路線，她表示路政署正就路線方案4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然而，由於沿路存在其他運輸基礎建設，例如西鐵的高架鐵路，因此在築建路線方案4的若干路段時，可能會出現一些複雜的技術問題。

24. 鑒於工程計劃建議能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力如期在2005年



政府當局

完成工程計劃。他認為有需要闢建東行連接路，俾能有效地把交通分流至三號幹線。他補充，若政府當局認為7億元的預算建造費用過高，可考慮把工程計劃批給私營機構。然而，他認為基於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十號幹線的造價過於昂貴，並表示當局不應在新界西北部交通網絡的全面檢討中進一步耗用資源研究十號幹線的可行性。就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回應時表示，鑒於全面檢討尚未完成，在現階段決定於何時及有否需要興建十號幹線為時尚早。她確認，由於檢討是內部進行，因此不會涉及額外的資源。她確認政府當局會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簡報檢討的結果。

25.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深港西部通道的車輛轉線設施分攤費用安排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詢問預算費用的金額為何，以及有否預計工程監管及管理方面會出現問題。路政署署長回覆時確認，其他涉及跨境合作的工程計劃曾採用類似的分攤費用安排，例如深圳河治理工程計劃及羅湖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他表示，根據一般做法，香港特區政府及深圳政府會負責各自的地區的工程監督及設施管理，預計這方面不會出現問題。雖然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政府會就布局設計及詳細的分攤費用安排作進一步討論，但考慮到涉及的工程範圍，深圳政府計算出2億2,000萬元的初步預算費用總額是合理的數字。

26. 陳偉業議員表示委員陷入兩難的處境。一方面，在欠缺具體的交通分流措施下批准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的撥款建議並不是理想的做法。另一方面，鑒於工程計劃對增加建築界的就業機會及香港的經濟十分重要，表決反對該項工程計劃更加不可取。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與三號幹線公司就收費優惠洽商，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實施該等優惠，而無須待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通車後才實施。有關新界西北部交通網絡的整體規劃，陳議員認為當局應築建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把新界西北部與本港其他地區連接起來。但從整體規劃的角度而言，他表明反對築建東行連接路，並表示東行連接路對元朗及天水圍居民並無幫助。

27. 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築建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未有發表任何聲明，表示若不闢建香港至珠江西部連接路，便不會興建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

28. 主席把PWSC(2002-03)80付諸表決，34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1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投棄權票。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吳亮星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馬逢國議員

(34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黃成智議員	

(11位委員)

29. 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PWSC(2002-03)82      458CL      沙田新市鎮第2階段工程——建造T3號道路**

30. 劉慧卿議員關注基督教中華宣道會鄭榮之中學及劉百樂中學的露天場地的交通噪音水平，並詢問政府當局有關用地是否仍然適合學校使用。拓展署署長回覆時表示，裝設建議的隔音屏障會減低T3號道路的交通噪音，該兩所中學不會受到過量交通噪音的影響。拓展署署長回應劉議員進一步的詢問時確認，拓展署會與教育

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繼續保持聯繫，以便在劉百樂中學推行間接的緩解噪音措施，並會支持該校向學校噪音消減計劃申請撥款。

3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PWSC(2002-03)83      323WF      昂坪供水計劃**

3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項目2 —— FCR(2002-03)56**

**總目146 —— 政府總部：  
教育統籌局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  
◆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034為專上教育課程主辦機構提供評審資助**

33. 委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月20日會議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34. 譚耀宗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校董會主席。他表示由於缺乏政府的支持，非牟利團體在主辦專上教育課程方面遇到很大的困難，並詢問當局可否進一步調低評審收費。

35.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香港學術評審局調低評審收費。在香港學術評審局的合作下，學術評審收費去年已下調大約10%。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評審收費的水平。

36.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2-03)57**

**總目146 —— 政府總部：  
教育統籌局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  
◆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語文基金提供撥款”**

37. 委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月20日會議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38. 楊耀忠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原則上支持現時的建議。有關聘請180名在職或剛退休的教師出任教學顧問以成立地區專責小組的建議，楊議員詢問教學顧問會否由個別的校方管理，抑或由教統局中央管理，他提醒政府當局，若教統局疏於監察，可能會出現管理上的漏洞。

39.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覆時表示，根據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的初步構思，180名教學顧問的聘用事宜會由語常會辦事處中央統籌，並分派至18區的分區學校發展組。當局會視乎學校的語文教學需要，調配教學顧問協助區內的個別學校。他補充，實際上教統局需透過分區學校發展組與個別學校緊密合作，以確定其需要及提供所需的協助。

40. 劉慧卿議員詢問聘用在職教師作為地區專責小組教學顧問的運作安排。張宇人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如何分派180名教學顧問的資料。

41.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覆時表示，若在職教師獲委聘為教學顧問，有關的學校會獲得資助以聘請代課教師，因此，不會對正常的學校運作造成影響。他補充，若有中小學教師借調至教統局工作，亦會作出類似的安排。至於個別學校如何能夠在提高其語文教學水平方面獲得支援，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須視乎有關學校的具體需要而決定。分區學校發展組會與區內的學校保持密切聯繫，並安排從專責小組調配教學顧問協助個別學校。最需要提高語文教學能力的學校會獲得優先處理。教統局副秘書長預期在擬議安排下，當局可能會委派一組教學顧問到個別學校，在某段時間向該等學校提供協助。

42.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校長可能不大願意批准資深或表現出色的語文教師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加入地區教學顧問專責小組。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事實上，語常會與學校進行討論時已考慮到這項關注。基於香港對優質語文教學的整體需要，有關各方也同意成立建議的地區教學顧問專責小組，將會有助達致有關的目的。教統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根據以往的經驗，對於語文學科較強的學校而言，批准其中一位教師暫時離開工作崗位，不會對有關學校構成嚴重的問題。此外，視乎學校的需要及與學校商討的結果，優秀語文教師的工作調配安排，可以全時間或部分時間的形式進行。

43. 張宇人議員詢問地區教學顧問專責小組的撥款安排，教統局副秘書長回覆時確認，根據語常會的建議，約為3億元的預算費用會以一次過的形式發放，以支付教學顧問3年的薪金及培訓費用。

44. 有關語常會計劃在語文基金預留2億元作為獎勵津貼，鼓勵在職語文教師透過進修以增進他們的本科知識及改進教學法，劉慧卿議員詢問有多少名從未就任教的語文科目接受專上教育或師資培訓的中英文教師會優先獲發放獎勵津貼。教統局副秘書長回覆時表示，在合共大約32 000名語文教師中，約有6 600名教師從未就任教的語文科目接受專上教育或師資培訓。語常會認為適宜給予他們優先權，以協助他們掌握所需的學科知識及教學法。

45. 張宇人議員認為，若語文教師能在海外接受語文教師培訓會更為有用。至於建議的獎勵津貼會否亦包括教師在接受全職培訓時的薪金，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根據語常會的建議，獎勵津貼只會包括學費而不會涵蓋薪金。

46. 由於建議的獎勵津貼只會涵蓋學費的一半，並以3萬元為上限，劉慧卿議員關注這能否提供足夠誘因吸引在職教師提升本身的水平。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確認，在擬備有關獎勵津貼的建議時，語常會已諮詢多個教育機構，並認為獎勵津貼是鼓勵教師提升本身的語文教學水平的有效途徑。

47. 張宇人議員質疑，預留作獎勵津貼的2億元會否因為未有足夠培訓項目提供而未能盡用。就此，教統局副秘書長指出，雖然約有6 600名從未就任教的語文科目接受專上教育或師資培訓的教師會獲得優先考慮，但獎勵津貼的目標受惠者事實上包括所有語文教師。

48. 梁富華議員察悉語常會計劃贊助香港新聞年獎，以嘉獎高語文水平的中英文新聞報道和標題寫作，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特別指出新聞報道中常見的錯誤及差劣的語文水平以提醒新聞工作者。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解釋，鑒於印刷媒介的影響力十分廣泛，語常會與香港報業公會協議設立正面的獎項，以鼓勵高語文水平的中英文新聞報道寫作。然而，他同意會向香港新聞年獎的主辦單位轉達梁議員的意見。

49.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 項目4 —— FCR(2002-03)58

##### 總目120 —— 退休金

##### ◆ 分目015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50. 委員察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月20日會議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51. 楊孝華議員察悉，現時的建議要求追加撥款，以支付根據既定機制所增加的退休金利益開支。庫務署副署長回覆其詢問時確認，2001至02年度的實際退休人士數目及2002至03年度最新得知的數目(分別是9 261名及5 241名)，包括7 407名及3 010名分別於2001至02年度及2002至03年度透過自願退休計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自願離職計劃退休的職員。

52. 楊孝華議員留意到，在扣除參與兩項自願退休計劃的退休人士數目後，只有約2 000名公務員是正常退休，此數目遠低於約3 000名的平均數目。因此，他指出部分可透過正常退休方式退休的公務員，已選擇參加能提供更優厚退休福利的自願退休計劃。

53.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5 —— FCR(2002-03)59

#####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 ◆ 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54.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2003年2月10日就現時的建議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

55.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2-03)60**

**總目120 —— 退休金**

- ◆ **分目015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 ◆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根據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發放的補償”**

**新項目“發放特惠金予舊退休金計劃下第一標準薪級屬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指定職系內提早退休的人員”**

**總目29 —— 公務員培訓處**

- ◆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216為加強公務員培訓而推行的3年培訓發展計劃**

56. 委員察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月20日會議上討論現時的建議。然而，由於有關諮詢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未有根據慣常做法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內，秘書處已安排於席上把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的有關節錄部分，交給委員參閱。

57. 李鳳英議員察悉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勞工督察職系等若干職系已被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她詢問當局基於甚麼準則決定哪些公務員職系已確定或預計會出現過剩人手。公務員事務局署理常任秘書長(下稱“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表示，該229個職系是各局局長及職系首長經考慮本身的預測人力需求及多項重行調配措施後所提出的。沒有任何過剩或可能過剩人手的職系並未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

58.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支持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作為公務員離職的途徑。然而，基於有大量勞資糾紛及申索需要勞工事務主任調解，他詢問把勞工事務主任職系納入229個自願退休計劃職系的理據為何。李議員提到被一間地產代理公司遣散的員工需輪候多時才可約見勞工事務主任，故此他十分關注把勞工事務主任職系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及在自願退休人員離職後刪除職位，會對向公眾提供的服務及工人的福祉構成負面影響。因此，他詢問批准撥款建議，是否亦包括通過該229個職系。他強調，若229個職系不能更改，他便無法支持現時的建議。

59.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重申，該229個職系是各局局長及職系首長經考慮其未來的人力需求及多項精簡架構和提高效率措施後所擬定的。然而，她向委員保證，在決定是否批准自願退休的申請時，各局局長或職系首長須確保向公眾提供服務不會受影響。至於有否就某些職系被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諮詢有關的職工會，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牽涉的

職系最終會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敲定，但公務員事務局已要求有關的職系／部門首長向各自的職工會簡介其建議。有見及此，她表示有關方面應已向職工會作出簡介，當中包括勞工事務主任職系的職工會。

60. 就此，劉千石議員指出，除調解勞資糾紛外，職業安全是另一個主要的工作範疇。他詢問把勞工事務主任職系納入自願退休計劃是部門還是中央當局的決定。他認同李卓人議員的關注，並表示若該229個自願退休計劃職系不可更改，他便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

政府當局

61.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是由部門提出，並由有關的政策局通過。至於李卓人議員及劉千石議員提出的關注，她承諾會就他們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勞工督察職系的關注與有關的部門及政策局進行研究，並會向委員匯報研究結果。

62. 梁富華議員察悉納入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須暫停招聘公務員5年，並詢問當局會否准許有關部門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表示如不能聘用合約僱員，部分參加自願退休計劃的申請可能會如上一輪自願退休計劃一樣，基於服務需要的理由被拒絕。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確認，個別部門可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履行屬臨時或專責性質的職務，惟需確保部門的資源足以支付所需的款項。

63. 麥國風議員表示，雖然他原則上支持現時的建議，但他十分關注當局有何監控機制，可確保若有大量員工透過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離職，為公眾提供的服務亦不會受到影響。他提到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員工的情況，並要求當局保證，如自願退休計劃沒有預設的退休人數，如何能應付不斷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

64.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澄清，現時在醫管局工作的4 300名醫生中，只有大約1%為公務員。醫管局聘用的員工沒有資格參加自願退休計劃。她重申，在審批自願退休計劃的申請時，政府當局須信納為公眾提供的服務的質素不會因自願退休計劃而下降。

65. 有關監控機制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撥款申請獲批後，公務員事務局會發出通告，知會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及職系首長有關處理及審批申請的程序。當局會邀請指定自願退休職系的員工在指定的期間內申請自願退休。申請須由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審核。有關的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須確保在自願退休人員離職後，為公眾提供的服務不會受到影響。



經辦人／部門

66.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67.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4日